

安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準則

103年10月23日第8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制定
106年03月02日第9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7年04月26日第9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7年11月08日第9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年05月13日第9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安泰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促進業務之健全發展,遂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準則,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本行公司治理制度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公司治理制度應遵守原則)

本行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法令遵循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行由法遵長負責督導本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第二章 法令遵循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三條 (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

本行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對各單位施以法規訓練;另本行並應指派職位等同副總經理之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並加強自律功能。

第四條 (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行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職位的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條 (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

本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銀行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程、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行之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行應設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行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另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銀行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本行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七條 (對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應充分授權)

本行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八條 (應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本行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政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第九條 (對內外部查核意見應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本行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考核辦理改善情形，以有效運用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報告，充分運用其提供之控制功能。

第十條 (改進建議不受採納且將導致本行重大損失情事之通報)

本行稽核人員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行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十一條 (公平對待股東並建立互動之溝通機制)

本行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本行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本行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二條 (訂定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行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訂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含 1. 會議通知，2.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3. 確立股東會開會應於適當地點及時間召開之原則，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6. 股東會召開、議案討論、股東發言、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7.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8. 已公開發行公司應對外公告，9. 關係人股東之迴避制度，10. 股東會之授權原則，11. 會場秩序之維護等）。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十三條 (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參與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行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行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行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如有選舉董事時，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行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行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本行網站上揭露。

第十六條 (股東會主席應遵守議事規則維持議程順暢)

股東會主席應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維持議程順暢。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出席股東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應重視股東知悉的權利)

本行應重視股東知悉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銀行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情形，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或利用本行之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

第十八條 (捐贈應符合內外部規範)

本行對於捐贈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

第十九條 (股東應有分享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二十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行從事業務以外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行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之參考。

本行辦理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本行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行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十一條 (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行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

本行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本行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本行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本行應客觀妥適處理。

本行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二條 (對本行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事項)

對本行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行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

- 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行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時，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本行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本行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本行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三條 (負責人兼職管理)

本行之職務職稱應與權責相符，報告系統應清楚明確，並應建立分層負責機制、防止利益衝突機制及避免不當運用資訊措施。

本行董事長、總經理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如有兼任非金融事業之其他職務者，應出具符合兼職規定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承諾。

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本行職務者，不得兼任董事長、總經理等具首長性質之職務。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應落實執行利害關係人控管機制，並符合相關規定。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對本行應善盡忠實義務，對於兼任職務之其他事業，如與本行有利益衝突時，應以本行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且應迴避以其於本行任職期間所獲知之資訊，從事與所兼職事業相關投資等交易。

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本行應依據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董事及經理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第二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之原則)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行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第二十五條 (應遵守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之規定)

為避免本行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存款大眾權益及影響銀行健全經營，本行對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應遵守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之規定)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行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行與主要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本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應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行應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得視業務狀況，訂定大額曝險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本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許可)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二十九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行宜隨時掌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但得依其實際控制銀行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本行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銀行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依規行使職權)

董事會應指導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公司及所有股東負責。

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及多元化，如具備法律、會計、產業等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另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產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負本行營運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應設獨立專責之風險控管單位）
董事會應認知本行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行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行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曝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三條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行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及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訂定公平、公開及公正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或其他章程所訂足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之選舉方式。

本行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前項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方式、審查程序、公告內容及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得由董事會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所列情事等事項。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行之董事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行設置獨立董事）

本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推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資格之自然人，經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審查後，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本行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本行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本行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本行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五條 （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行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董事會稽核室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本行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十六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擔任）

本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擔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之主要任務）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行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銀行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銀行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銀行之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監督銀行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八、監督銀行遵循相關法規。
- 九、規劃銀行未來發展方向。
- 十、維護銀行形象。

第三十八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考量本行規模、業務性質及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通過。行使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過程（組織地位、委員之資格條件、行使職權流程等），及每年覆核與評估是否更新行使職權規章之政策。

第三十九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行使職務）

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行使職務。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四十條 （應提請董事會討論事項）

本行下列事項應提請董事會討論：

- 一、銀行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二、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本行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四十一條 （應提請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銀行業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四十二條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行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及服務)

本行得委聘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及管理階層提升法律素養，促使公司治理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銀行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行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並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行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行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行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另應請簽證會計師於出具年度及半年度檢查報告前，至審計委員會就查核事項進行溝通。

本行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如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行應定期召開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事先規劃並擬訂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本行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十六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致損及銀行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前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宜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

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規定之時間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本行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銀行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

本行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紀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銀行重要檔案，在銀行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行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本行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四十九條 (得依規設置常務董事)

本行得衡酌董事會之規模及需要，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置常務董事。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行章程應明訂常務董事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本行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五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應明確交付執行並追蹤管理)

本行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十一條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本行宜依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公司治理主管其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第五十二條 (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條件、兼任限制及專業進修規定)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由其他職位人員兼任，惟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本行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本行所有董事皆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十日內儘速辦理。但如有窒礙難行之事由，得經董事同意後延長期限。

第五十四條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職權。本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五十五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執行決議及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章程之規定，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本行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六條 (董事持股比例之規定)

本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本行宜參考外部規範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前項績效評估之結果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五十八條 (董事應參加進修課程)

本行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五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熟悉法令並具備專業知能)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須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能、工作經驗，能熟悉有關法令規定，明瞭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出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行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本行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本行之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本行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行為本行業務以外之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

，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行之代表。

第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本行業務及財務狀況)

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本行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行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行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行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第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採適當措施及應依其他外規行使職權)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行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其他關於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第六十三條 (應與本行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行應與客戶、債權人、員工、消費者、社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行對於往來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行行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六十四條 (宜訂定消費者保護政策)

本行宜訂定消費者保護政策，內容至少包括事後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

第六十五條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行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行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第六十六條 (宜設置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

本行宜設置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

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銀行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銀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行或本行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七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六十七條 (資訊公開為本行之重要責任)

資訊公開係本行之重要責任，本行應確實依據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行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第六十八條 (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

本行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六十九條 (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行應選派全盤瞭解本行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行對外發言者，擔任本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行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七十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行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宜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七十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之方式)

本行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銀行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七十二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行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另宜視需要增置英文版之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益相關者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大額曝險之揭露。
- 十一、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含利害關係人授信相關資訊）。
- 十二、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 十三、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四、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本準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
- 十五、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十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 十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應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

本行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所建置之治理制度，以提升治理成效。

第七十四條 (未盡事宜應依外規辦理)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七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